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

塔地财社〔2023〕7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评价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190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70.37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。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

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按进度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 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